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傅有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如下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理人办理回购及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 2021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前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

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傅有国

2022 年 4 月 9 日